

HEXIE XING SHEHUI JIANSHE ZHONG DE
SHEHUI ZHIAN ZONGHE ZHILI YANJIU

主 编 谢道全

副主编 杨长云 刘晓明

和谐型社会建设中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和谐型社会建设中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

HEXIE XING SHEHUI JIANSHE ZHONG DE
SHEHUI ZHIAN ZONGHE ZHILI YANJIU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 / 谢道全
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220-07505-6

I. 和… II. 谢… III. 治安管理—综合治理—研究
—中国 IV. D63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6817 号

HEXIE XING SHEHUI JIANSHE ZHONG DE
SHEHUI ZHIAN ZONGHE ZHILI YANJIU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
谢道全 著

责任编辑	罗晓椿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技术设计	古 蓉
责任校对	何秀兰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524
照 排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2.5
字 数	222 千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0-07505-6
定 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624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谢道全

副主编：杨长云 刘晓明

编 委：解超怀 李昌华 李 谊 杨伯泗
蒋光忠 刘云涛 庞靖杰 吴顺友
罗兴富 唐光荣 王 鑫 朱文可
龙建华 安 湘 韦静健 陈 晔
周华静

序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攀枝花市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平安攀枝花、和谐攀枝花”战略构想的高度,努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在实践探索中,摸索出了大量的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经验和方法,在此基础上,经过提炼和深化,把这些工作经验和方法都整合在“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框架和理论之下,这样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其成果也具有很好的实践推广作用。

攀枝花市的综治工作在三到五年内跨越了三个重要阶段:即跨越强化基层基础工作阶段、跨越热点难点问题的突破阶段、跨越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阶段。在三个阶段的实践中,攀枝花市的综治工作走向了规范和创新。我们可以具体来做一些分析。

攀枝花市是一座新兴的钢铁工业城市,它坐落在四川西南角,金沙江和雅砻江交汇处,地貌以中山山地为主,面积 7434.5 平方公里。攀枝花市是一座新兴的移民城,有 34 个少数民族,拥有 103 万人口,1965 年建市,辖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米易两县。1986 年对外开放以来,城市建设已形成规模,成为中国西部重要的钢铁、钒钛、能源基地。由于攀枝花是一个在地理、人文、经济方面具有独特环境的城市,使得其社会治安管理存在着不少潜在的隐患。加之改革的深化、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经济的发展、机制转轨、社会转型,各种思想文化融会交流,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的不稳定因素。

针对这样的社会现状,攀枝花市政法委在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时提出的重要要求，深刻认识到了新形势下维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他们认真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广泛深入地开展基层平安建设活动，全面提高基层预防、发现、控制、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尽可能地把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和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而且，他们还认真研究，不断完善群防群治网络，切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了实处。这几年来，全市广大综合治理系统干部和群防群治力量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维护了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实现了综治工作重心的转移，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得到加强；不断完善综治工作责任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攀枝花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最为重要的是，攀枝花市政法委不仅做好了新时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还尝试着把综治工作纳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中，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和分析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明确了攀枝花综治工作的开展目标。

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在理论思考和研究中不断地反思并再次实践，这是攀枝花市政法委在新时期的一大工作任务和特色，该书就是他们在理论反思和提炼中形成的，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体系合理。该书的体系设计得比较合理，系统地深入地阐述了社会治安治理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并能比较好地整合在和谐社会的理论体系下。

二、理论结合实践。该书以“和谐社会下的综合治安治理理论”为主要的理论依据，在安排上把理论和实践进行充分结合，每一章都能在实践中，去提炼攀枝花综治工作的良好经验，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三、通俗易懂。该书在写作上力求使语言通俗易懂，既把深奥的理论用简洁的语言进行阐述，同时又把经验性的语言进行了适当的提炼，避免口语化，可读性比较强。

四、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该书的内容涉及综合治理工作的方方面面，但又突出强调了攀枝花在综治工作中的重要实践内容，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怎样把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便于推广？怎样把理论应用于我们具体的实践中，以促进实践工作的深入开展？这是我们广大综合治理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要认真思考的问题，在这方面，攀枝花市政法委作出了比较好的尝试，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有攀枝花市政法委这样的既重实践，同时也重经验反思，并把经验反思进行理论提炼和加工，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学习型组织的存在，相信在中国经济建设迈向另一个新的高度的时候，攀枝

花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将会更加成绩卓著。

杨 东

西南大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日本广岛市立大学客座研究员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

序

前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国内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社会治安问题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针对社会治安的基本问题,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思想、方针和相关政策,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严格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提出的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工作方针。它是我们党和国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使专门机关与全社会结为一体,共同防治社会治安问题的重要形式。它既是对违法犯罪等社会问题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手段的防治活动,是科学管理社会治安的行为,也是我国立足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的具有国家特色的长期性、战略性的方针和政治任务,是社会治安保障和治理的科学举措。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也面临新的环境和新的挑战,需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新的施政方针来进行调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谈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问题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课题,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和谐社会”的关切和重视。和谐社会,是指社会的各种要素和关系相互融洽的状态。它涉及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公民与政府、人与自然等多重关系,涵盖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这些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基于和谐社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两大主体思想路线的思考,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体系,并以攀枝花市社会治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经验为典型案例,总结、深化了“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体系”这一思想。

攀枝花市是一座新兴的钢铁工业城市,地理、人文、经济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环境,使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存在着不少潜在的隐患。加之改革的深化,产业



结构的调整,市场经济的发展,机制转轨、社会转型,各种思想文化融合交流,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的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已经或正在影响着攀枝花市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也成为各级党政和政法部门的一大“难点”。维护社会安定和社会和谐的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新的考验。但攀枝花市政法委在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针对这样的社会现状,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了一系列的方案并加以实践,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果和经验。为把这些好的经验和广大的同行进行分享,我们成立了一个专门的课题组,课题组成员结合攀枝花市的情况,提出了“如何构建和谐社会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框架,并根据该理论框架,组成调查研究工作小组,查阅各种文献资料,对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调查、访问和研究,在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本书。

该书是理论分析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主要特色有两点,一是全书把“和谐社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两大思想进行整合,力图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体系,并以此为实践的指导思想 and 经验的总结依据;二是全书每章都结合攀枝花市的具体案例来进行分析和总结,力图把理论和具体的实践进行整合,做到理论结合实践。具体来看,全书的主要内容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第一章,是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状以及攀枝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的分析,并针对问题提出了攀枝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具体解决方案;第二部分是第二章,主要是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和谐社会思想的阐述,并创造性地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体系;第三部分是第三、四、五、六、七共五章,是对和谐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体系的每一个具体方面的具体和详细阐述,每章还结合攀枝花的具体问题和实施现状、经验等进行总结和分析。

本书主编:谢道全

副主编:杨长云 刘晓明

编委:解超怀 李昌华 李 谊 杨伯泗 蒋光忠 刘去涛 庞靖杰
吴顺友 罗兴富 唐光荣 王 鑫 朱文可 龙建华 安 湘
韦静健 陈 晔 周华静

全书由谢道全、杨长云负责统稿。

本书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本书顾问、西南大学杨东博士的关心与支持,还要感谢攀枝花广播电视大学、市委综治办、县(区)综治办和攀钢、攀煤、十九冶、市电业局和二滩电力开发公司等综治办对综治培训模式的创新探索和课题研究提供大量丰富鲜活的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该书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的读者批评指正。攀枝花市在和谐社会背景下所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也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体验也希望和广大同行一起借鉴和分享。总之，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重道远，但我们愿意和广大的同行一起，深入研究，共同探讨，为和谐社会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最大的努力。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中的问题分析	(1)
第二节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9)
第三节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对策分析	(18)
第二章 “和谐型”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探讨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思想理论	(26)
第二节 “和谐型”社会的基本思想解读	(34)
第三节 “和谐型”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体系构建	(43)
第三章 社会文化、道德建设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0)
第一节 文化与道德建设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影响	(50)
第二节 “和谐型”社会的文化与道德建设	(57)
第三节 攀枝花市文化与道德建设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	(63)
第四章 教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与教育	(72)
第二节 “和谐型”社会的“和谐教育”探讨	(84)
第三节 攀枝花市教育改革对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实践研究	(93)

第五章 经济、行政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0)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与行政腐败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影响	(100)
第二节 “和谐型”社会的经济与行政体制建设	(110)
第三节 攀枝花市经济与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	(121)
第六章 政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0)
第一节 政法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130)
第二节 “和谐型”社会的法制建设与公检法司工作	(137)
第三节 攀枝花市政法工作的实践经验与问题分析	(150)
第七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关键职能	(158)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犯罪打击与重点治理	(158)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防范、教育和建设	(165)
第三节 攀枝花市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打击、防范、教育 和建设实践	(174)
参考资料	(183)

第一章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提出的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工作方针。它是我们党和国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使专门机关与全社会结为一体,共同防治社会治安问题的重要形式。它既是对违法犯罪等社会问题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手段的防治活动,是科学管理社会治安的行为,也是我国立足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的具有国家特色的长期性、战略性的方针和政治任务,是社会治安保障和治理的科学举措。

第一节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中的问题分析

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我国现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甚至还会出现一些新的治安问题。只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才能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保证。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科学内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分析和估量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和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科学地总结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实践经验,适应现代化建设客观要求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治安

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指出，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就其概念来说，可以从多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首先是从工作、学术研究及理论探讨的角度上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提出的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工作方针，也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其内涵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一是就参加“综合治理”的部门和人员而言，不是只依靠哪一个部门或哪一个团体，而是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充分发挥公安司法机关职能作用的同时，动员社会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形成“搞好治安，人人有责”的局面。二是就“综合治理”的手段而言，是综合性的，既有政治手段、思想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又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教育手段等多种手段。三是就“综合治理”的方法而言，包括政保工作与治安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专项治理与基础建设相结合等方面。四是就“综合治理”最终要达到的目标而言，不仅要打击犯罪，而且要改造罪犯，挽救失足者，预防治安事件、治安灾害和犯罪的发生，逐步消除违法犯罪的因素和条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最终和最高奋斗目标是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其次是从其特色内涵上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一定意义上同公安保卫有区别；同单纯地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有区别，同国内外的司法工作有区别。主要体现在：一是责任重于泰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首先强调解决的是个责任问题，需要综合治理的各参战单位、各参与部门、各有关人员切实负起责来。二是防患于未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减少和消除引起违法犯罪的条件和因素，使有可能发生的对社会具有危害的各种犯罪行为不致发生，将其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保一方平安。全国是个大系统，全国治安的安定取决于各个地方治安的安定，保一方平安成为各地方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指向。

总之党和国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花这么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就是要通过这种工作形式，扭转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最终达到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因此，我们在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时，必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根本方针，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

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等多种手段,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综合治理的指导方向。其中“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最终归宿点。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涵的发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提出不是偶然的,它是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依据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应运而生的。它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国情,不断地总结党对治安工作的实践经验,适应治安工作社会化需要而提出来的。它反映了治安管理的客观规律。

从提出的历史来看。20世纪70年代后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由于极“左”思想的长期影响,拨乱反正的任务远没有结束,社会管理机制和制约机制不够健全,刑事犯罪特别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相当严重,成为一个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1979年6月19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提交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报告》。同年8月7日,中共中央同意并转发了该报告,并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督促、帮助和统一组织共青团、政法、财经等部门和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齐心协力,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调查研究,及时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努力做好工作,切切实实抓出成效。该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意味着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萌芽。但随着治安管理工作具体实践,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单靠哪一个部门,哪一个单位是不行的,必须全党来抓,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鉴于此,1981年5月,中央召开了京、沪、津、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后1981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1981]21号转发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并明确提出了综合治理问题。

到了20世纪90年代,社会治安问题也变得日益复杂和严重,从中央到地方,不少人也开始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1990年10月,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指出:在开展“严打”的同时,必须把治安防范工作提到应有的位置,努力克服“重打轻防”的倾向,做到“打中有防,防中有打”,从根本上减少刑事犯罪和治安问题。1991年1月,党中央在烟台召开了全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过去十年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今后的方针和任务。随后,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决定》，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目标、指导思想和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及一系列基本原则，标志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法制化、规范化与制度化。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总结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益经验，对今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有力地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新世纪的持续发展。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提出到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已经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在维护我国社会稳定的工作中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但在整个具体实践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下面进行一些简单探讨。

1. 我国社会治安的总体特点

自《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以来，全国各级党委、政府和综合治理部门认真贯彻《决定》精神，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为社会治安构筑了钢铁长城。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总体形势很好。但也要看到，我国现阶段面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相互勾结，利用所谓的民族、宗教、人权等问题制造事端，企图破坏我国的社会稳定。“法轮功”邪教组织不断策划和煽动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一些地方，人民内部矛盾突出，群体性治安案件增多。

由于社会环境的影响，我国治安目前还面临着严峻的形势。除了入室盗窃、扒窃、盗窃机动车辆等多发性案件居高不下，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屡禁不止外，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还有以下特点：一是刑事案件的总量在上升，犯罪行为危害性在增大，犯罪行为方式上出现了一些凶残的犯罪手段，犯罪率仍保持较高的态势并持续增长。这是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二是政治犯罪卷土重来，经济犯罪日趋严重，高科技犯罪层出不穷，普通刑事案件朝着组织化、暴力化的方向发展。在政治方面，敌我矛盾出现了新特点；民族分裂分子煽动分裂；从事暴力恐怖活动有升级的趋势；“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受西方敌对势力和“台独”势力的支持，活动十分猖獗。在经济方面，贫富差距拉大造成社会阶层分化，激起了人民内部矛盾。并且，经济犯罪也出现发案多、涉案金额高、作案手段智能化、作案主体专业化、作案形式团体化和国际化等趋势。

2.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向前发展,经济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城乡市场日趋活跃,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财富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和提高。同时,由于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 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居高不下,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刑事犯罪增多

商品经济能够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会带来某些消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确立、宏观调控运行机制发育不全的情况下,不正当竞争和盲目追求商品价值的负效应,刺激了一部分人贪得无厌的欲望,导致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刑事犯罪增多,突出表现在:

抢劫犯罪日趋严重。不少亡命之徒盗不着就抢,抢不了就杀人,形成恶性暴力案件。抢劫出租车司机案件,拦路、拦车、长途客车上抢劫以及公路沿线、公共场所抢劫的案件时有发生。

盗窃案呈增长态势,重大盗案数量不断上升。随着各地流动人口的激增以及待业人员的增加,小偷、小摸到大偷、大拿案件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各地盗窃犯罪的侵害威胁相当突出,并成为群众最为担惊受怕的一种违法行为。

经济犯罪多样化。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行政权力与法律共同发挥着作用。而经济上的行政权力在缺乏权力约束机制的条件下容易被滥用,许多漏洞使金钱变得唾手可得,这就强化了一些人的投机冲动,大肆进行犯罪活动。

民事、经济纠纷继续增多。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活动空前活跃,经济和社会交往活动增多,使行为人之间因为利益而产生摩擦的机遇也增多,从而引发各种民事、经济纠纷。

(2) 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日渐增多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社会急剧变革,新旧体制交替,各种利益格局调整,出现许多新的矛盾和冲突。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增多,对社会稳定威胁很大。其主要反映是:

市场竞争激烈,一些企业产品质量上不去,品种规格不对路,经济效益差,企业亏损或不景气,造成职工工资、福利得不到保障,有的只发基本生活费,有的甚至基本生活费都发不出。职工生活困难,怨气增大,引起闹事、上访、请愿等。

由于各种利益纠纷,引发一些工农矛盾、企业与地方矛盾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工矿企业,因为征地、扩建、开发、技改等,与农民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有的引起斗殴、伤害甚至大的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较大。